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宿松服务区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1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宿松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宿松县高速服务区，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布置5个埋地式储油罐：2个30立方米汽油罐（双层罐），3个30立方米柴油罐（双层罐）。3台4枪潜油泵加油机，1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站房、罩棚、辅助用房及消防设施等。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800吨、柴油6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宿松服务区加油站于2000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该加油站已取得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皖宿危化经字[2016]甲000005号）和安徽省商务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皖H2009B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加油站已取得原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8.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宿松服务区加油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宿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油罐车卸车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加油车辆，通过减振、减速、禁鸣、绿化等措施减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

油罐清理残液：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已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宿松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宿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声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宿松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安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宿松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